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公告

东莞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由原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调整为东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特此公告。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